

《弘簡錄》二百五十四卷六十四冊，明邵經邦撰，清邵遠平重訂，清康熙二十七年(1688)仁和邵遠平刊本，《續弘簡錄--元史類編》四十二卷十六冊，明邵遠平撰，清康熙三十二年(1693)仁和邵遠平繼善堂刊本，B04(I)/(p)1722

附：明嘉靖三十六年(1557)邵經邦<弘簡錄原序>、清康熙二十五年(1686)邵遠平<重刻弘簡錄序>、清徐乾學<史傳(邵經邦)>、清汪琬<史傳(邵經邦)>、清邵經邦<讀史筆記七條>、清康熙二十七年(1688)邵錫蔭<重刻弘簡錄後序>、清邵遠平<凡例十二則>、<弘簡錄總目>、清康熙四十五年(1706)朱彝尊<元史類編序>、清邵遠平<自序>、清康熙三十八年(1699)邵遠平<進呈元史類編表>、<凡例>、<引用書目>、<續弘簡錄元史類編總目>。

藏印：「半澤文庫」、「□尾堂圖書印」方型殊印。

板式：花口，單魚尾，四邊單欄。半葉十二行，行二十四字；小字雙行，行二十四字。板框 15.0×20.5 公分。板心上方題「弘簡錄」，魚尾下題「卷之○」，板心下方題葉碼及各卷收錄的標題及次第(如卷一題「天王唐一」)。

各卷之首行題「弘簡錄卷之○」，次行題「明刑部員外郎仁和邵經邦弘齋」，三行題「皇清翰林院侍講學士四世孫遠平校閱」，卷末題「弘簡錄卷之○終」。

徐乾學<史傳>之第二葉板心下方題「徐二」，第三葉板心下方題「徐三」；汪琬<史傳>之第二葉板心下方題「汪二」。

扉葉橫題「邵宏毅先生遺集」，右題「仁和邵戒三學士重訂」，左題「是編續鄭樵《通志》起唐五代迄宋遼金合九史共爲一書明末板燬於火遂失其傳茲特重加較梓以供好古者之采覽所謂綱目出而群書廢是編出而諸史可

不設也識者珍之」，中間大字書名題「宏簡錄」。

卷十三之第三葉末鈐有「程祥隆和記定廠選料加工督造毛六八太各色名紙發行圖」長型硃印。卷二百九之第九葉及卷二百十七之第十四葉末鈐有「源美文記」長型硃印。卷二百十三之第十七葉內面鈐有「新安羅元泰號豐記」長型硃印。

《續弘簡錄--元史類編》爲花口，單魚尾，四邊單欄。半葉十二行，行二十四字；小字雙行，行二十四字。板框 15.0×20.5 公分。板心上方題「續弘簡錄」，魚尾下題「卷○」，板心下方題葉碼及各卷收錄的標題及次第(如卷一題「世紀一」)。

各卷首行題「續弘簡錄元史類編卷之○」，次行題「皇清詹事府少詹事仁和邵遠平戒山學」，三行爲各卷的名稱次第，卷末題「續弘簡錄卷之○終」。

扉葉橫題「續弘簡錄」，右題「仁和邵戒山學士輯」，左題「繼善堂藏板」，中間大字書名題「元史類編」

- 按：**1.<讀史筆記>「新舊唐書」條云：「修書起嘉靖壬寅(二十一年，1542)，迄於丙辰(三十五年，1556)，閱十五年，凡四易藁。刊書起丁巳(三十六年，1557)，迄於辛酉(四十年，1561)，費九伯餘金。」
- 2.<後序>云：「先弘毅先生繼有宋鄭夾漈《通志》之後，起唐至宋，凡七朝，爲一書，曰《弘簡錄》，二百五十四卷，藏於家。天啓間燬於火。家大人嘗有意求之而不能即得也。會康熙己未(十八年，1679)，以督學報竣，仍回館閣，奉詔纂脩《明史》，時方下郡縣求遺書，購得閩中原本一冊，後乙丑(二十四年，1685)請假返里門，乃復手自校正，閱三歲(二十七年，1688)而訖工。」

3.<(元史類編)凡例>云：「是編成於康熙癸酉(三十二年，1693)之秋，進呈於己卯(三十八年，1699)之春。」